

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3812024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华臣联动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雄（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程鹤路 38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 021-59743950

电话： 159016309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龚红方

联系人： 陆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

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

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位于上海市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安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若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累计续签两年。

2、服务费：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元（人民币），小写1494360

元

3、甲方需要保安队员加班的，加班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策规定标准计算，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本合同规定岗位以外增加的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由甲方承担。

5、乙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供该季度服务费（22.5%），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通过财政审批后十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及方式

1、付款方式选择：银行转帐

2、付款时间：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本季度（22.5%）保安服务费。年终根据季度考核成绩进行清算并支付本年度的考核经费（1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2、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5）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5、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6、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8、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及时调配补充到位，不可有空岗的情况出现。

9、乙方安保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0、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层相关负责人的监督和指令，违反本合同的指令除外。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给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甲乙双方因故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乃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经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因素变化（如政府调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或各项保险费用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用。

5、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6、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7、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26**

日期：2024-03-2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